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之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及 與惠生投資(香港)訂立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6月26日，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設定惠生工程就惠生(中國)投資之項目向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費用乃通過公平磋商並根據國家計委[1999]1283號文《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釐定。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諮詢費用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8年6月7日，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投資(香港)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on Petrochemicals訂立服務協議，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將就惠生投資(香港)現有及擬定業務，向其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服務協議由2018年6月7日起為期一年，而應付予Wison Petrochemicals之費用乃根據提供服務所投入之時間釐定，並按每小時218.75美元的費率收取，加實報實銷開支。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Wison Petrochemicals的費用年度上限為617,000美元。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92%。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投資(香港)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投資(香港)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然而，鑒於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乃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方)及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另一方)訂立，且兩份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近似，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6月26日，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設定惠生工程就惠生(中國)投資之項目向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此框架協議，惠生(中國)投資可發出正式委聘函件予惠生工程，提供特定項目之資料，而惠生工程應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編製項目計劃、項目建議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協議雙方可將協議期限延展三年。應付予惠生工程各個項目的費用乃協議雙方通過公平磋商並根據國家計委[1999]1283號文《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釐定。按照該通知，為編製項目方案或項目建議，根據項目總投資額的規模(介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費用金額將逐步遞增，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1,250,000元之間。同樣，為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根據項目總投資額的規模(介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

5,000,000,000元)，費用金額將逐步遞增，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之間，並視乎個別項目的行業及其複雜性，對費用可作出進一步調整。

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費用將每六個月以銀行轉賬支付。

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諮詢費用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項目的規模及相應的工作量釐定。

惠生工程由2018年1月1日起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予惠生(中國)投資，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該等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僅為人民幣3,200,000元，而根據該金額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全部低於0.1%。

服務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8年6月7日，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投資(香港)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on Petrochemicals訂立服務協議，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將就惠生投資(香港)現有及擬定業務，向其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訂約雙方亦可協定Wison Petrochemicals向惠生投資(香港)提供的其他意見及協助。

服務協議由2018年6月7日起為期一年並可自動延續一年，除非協議雙方終止協議。應付予Wison Petrochemicals之費用乃根據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時間釐定，並按每小時218.75美元的費率收取，加實報實銷開支。該費用應每月以現金支付。

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Wison Petrochemicals的費用年度上限為617,000美元。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工作量及提供服務時投入的時數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惠生工程及Wison Petrochemicals於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擬提供服務之專門知識，以及彼等熟悉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投資(香港)之業務，以及兩份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及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認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兩份協議實屬合意。

由於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故榮偉女士已就批准及追認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表決之榮偉女士)認為，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兩者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惠生工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Wison Petrochemicals為本公司專責北美業務之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涉及設備、材料及零部件貿易及進出口之其他服務。

惠生投資(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92%。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投資(香港)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投資(香港)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然而，鑒於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乃本公

司附屬公司(為一方)及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另一方)訂立，且兩份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近似，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家計委」	指	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惠生(中國)投資」	指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惠生投資(香港)」	指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son Petrochemicals」	指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一間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